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愛華
電話：(02)2371-2121 #6209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510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行政規則 (<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LawType=10%2c11>) 下載。
- 二、為加強管制空氣污染物，自107年7月1日開徵固定污染源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空氣污染防制費，掌握公私場所整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情形，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費公平徵收精神，且為使公私場所計算排放量有所依循，本署參考國內外排放係數資料，擬具旨揭規定。本次共訂定7項公告事項及附表1至附表5，重點說明如下：

- 裝
- 訂
- 65
- 線
- (一)第1項說明本規定提供給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費費率」計算者引用。
- (二)第2項訂定行業製程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及堆置場、接駁點之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之規定，並詳列於附表1至附表3。
- (三)第3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未明列於附表1至附表3之排放係數計算並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時，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 (四)第4項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採行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堆置場及接駁點設置或採行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及串連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計算方式，並詳列於附表4及附表5。
- (五)第5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未明列於附表4及附表5之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計算並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時，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 (六)第6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需每日記錄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操作狀況，始能引用附表4及附表5公告之控制效率。
- (七)第7項規定公私場所使用低於公告之排放係數或優於公告之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時，應檢具之文件及踐行之程序。

三、另本次訂定係自107年7月1日生效，即業者於107年10月申報107年第3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時，得以新規定

計算其污染源排放量。為使各公私場所對於本次收費制度更加瞭解，已彙整相關問答集並將於7月15日置於「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之「檔案下載」(<https://air10.epa.gov.tw/>)。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在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一併轉知業者參考，俾其申報空氣污染防制案件時能順利審查通過。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9
09:59:26